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2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9月2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14亿元规模恒逸石化股票的购买,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博海汇金汇鑫8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并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账户名称: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8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开户时间:2021年4月28日;证券账户号码:0899273563,并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该计划已于2021年9月1日完成购买,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8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49,93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95,630,240.37元。

4、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博海汇金汇鑫9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并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账户名称: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9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开户时间:2021年9月6日;证券账户号码:0899294495,并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该计划已于2021年9月15日完成购买,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9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32,1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8%,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99,743,621.78元。

5、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博海汇金汇鑫10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并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账户名称: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10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开户时间:2021年9月6日;证券账户号码:0899294493,并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该计划已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购买,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10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31,70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6%,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97,854,470.45元。

6、至此,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签署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买股票113,754,600股,成交均价为12.25元,占公司总股本3.10%,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393,228,332.60元。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名下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7、2022年9月23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8、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280,55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79,888,281股后的股份数3,586,392,27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717,278,454.60元。本次权益分配于2022年7月7日实施完毕,已向员工持股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750,920.00元(含税)。

9、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79,093,049.00股后的3,387,209,3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配于2024年6月26日实施完毕,已向员工持股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375,460元(含税)。

10、2024年7月4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9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1、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1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成立至今未出售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113,75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21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8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9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10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未来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在资产管理机构完成清算后依据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权益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执行。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1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建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35,547,058股被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0日10时起至2025年3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

经公司查询获悉,上述拟拍卖股份中800万股股份已竞价成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成交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截止日	拍卖人
杨建新	是	8,000,000	5.30%	0.52%	2025年3月20日10时	2025年3月21日10时(延时除外)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表中总股本系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数量后公司股本。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	153,879,948	9.94%	58,374,152	37.93%	3.77%

注:表中总股本系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数量后公司股本。

二、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拍卖平台发布的《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汪小华通过竞买号T6663于2025/03/21 10:04:50在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35,547,058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按照规则以第1顺位胜出,以?3.67元/股,竞得数量8,000,000股,成交价为:人民币29,360,000(贰仟玖佰叁拾陆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所涉股份还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0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1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1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167%;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5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000%。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徽新华发行集团于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67%。本次权益变动前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1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167%;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5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0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7090023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万年埠街道云谷路17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07年1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结构	安徽省人民政府,持股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	集中竞价减持	2025.3.17-2025.3.20	565,500	0.4167%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37,500	10.4167%	13,572,000	1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至10%,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千生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披露文件。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千生态

股票代码:603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万年埠街道云谷路171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触及10%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大千生态	指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	指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触及10%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大千生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万年埠街道云谷路1718号

法定代表人:金涛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70900235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2007年1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人民政府	政府	80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情况	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金 涛	男	董事长	中国	安徽省	否	无
张克文	男	董事	中国	安徽省	否	无
郭宏斌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安徽省	否	无
肖金和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安徽省	否	董事
音邦定	男	董事	中国	安徽省	否	无
谢树志	男	董事	中国	安徽省	否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皖新传媒,证券代码:601801)71.66%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千生态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公司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071,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57,200股(不超过公司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14,400股(不超过公司股本的2%)。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实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资本规划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有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3.17-2025.3.20	集中竞价减持	565,500	0.416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4,137,500股,占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10.416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5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37,500	10.4167%	13,572,000	10.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金涛

2025年3月2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股票简称	大千生态	股票代码	603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137,500股 持股比例:10.41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65,500股 变动比例:0.4167% 变动后持股数量:13,572,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20日 方式:集中竞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金涛

2025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5-011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可能为负值。如果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可能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上市规则》9.3.3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5-010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锦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锦华")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的参股公司。南京锦华开发的项目已竣工交付,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资金利用率,武汉大本营拟对南京锦华进行减资。其中,武汉大本营出资额按持股比例由7,95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南京锦华其他股东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江苏保利宁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同比减资。减资完成后,南京锦华注册资本由31,8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股公司减资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京锦华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2PXL88R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严志昊

5、注册资本:人民币318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形象策划;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锦华原股东武汉三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被武汉大本营吸收合并后注销,武汉三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南京锦华享有的股东权利与义务由武汉大本营承继,尚待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江苏保利宁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股25%。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1,547.79	64,835.18
负债总额	18,147.21	21,451.98
净资产	43,400.58	43,383.20
资产负债率	29.48%	33.09%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47,855.42	0
利润总额	16,873.63	-17.38
净利润	12,655.22	-17.38

10、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950.00	25%	500.00	25%
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7,950.00	25%	500.00	25%
江苏保利宁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50.00	25%	500.00	25%
南京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7,950.00	25%	500.00	25%
合 计	31,800.00	100%	2,000.00	100%

二、本次参股公司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参股公司进行减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资金利用率。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事项的相关手续,本次减资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5-009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明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南京锦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锦华")进行减资,出资额由7,95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南京锦华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减资完成后,南京锦华注册资本由31,8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减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5年3月18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本行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恒、郭晓涛、蔡方方、付欣、郭建、项有志、杨志群、杨军、艾春荣、吴志攀、刘峰和潘敏共13人到现场或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参加了会议。

本行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叶望春,监事车国宝、王春汉、韩小京、孙永桢和邓红共6人通过视频、电话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本行董事长谢永林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方蔚豪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方蔚豪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上述任职须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方蔚豪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附件:方蔚豪先生简历

方蔚豪先生,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研究生。

方蔚豪先生于2012年8月加入中国平安,先后曾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CEO,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深圳医健通医疗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医疗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等公司董事。

在加入中国平安前,方先生曾出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化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方蔚豪先生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继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2人,代表股份1,438,472,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7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22,504,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2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9人,代表股份315,968,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02%。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721人,代表股份315,980,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19人,代表股份315,968,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34,148,690	99.6994%	4,066,886	0.2827%	256,600	0.0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1,656,695	98.6317%	4,066,886	1.2871%	256,600	0.081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正平、赵丽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业绩、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定于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6:45-18:00

(二)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3号中铝大厦南楼。

(三)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互动方式

(四)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独立董事。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互动方式举行。

1.参与网络互动的投资者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2.公司将邀请部分投资者和行业分析师现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上午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事项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与投资者即时、畅通的交流和沟通,公司对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电话号码	0755-36653229	0755-29985520、0755-36653229
传真号码	0755-36653251	0755-29985520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二、联系方式

公司更新后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E区2栋工业厂房

电话:0755-29985520 0755-36653229

传真:0755-29985520

电子邮箱:ir@jddtech.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被动稀释比例触及1%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0日累计转股1,443,998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3,023,751股,致使公司控股股东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博航")、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博望")、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博展")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触及1%整倍数。现公司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王兆春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付林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成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横琴博航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317(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横琴博望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319(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横琴博展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318(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	博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7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被动稀释■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被动稀释股东名称	被动稀释比例(%)	
A股	王兆春	0.16	
A股	付林	0.14	
A股	成君	0.10	
A股	横琴博航	0.02	
A股	横琴博展	0.01	
A股	横琴博望	0.01	
合计	--	0.4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兆春	25,453,004	16.79%	25,453,004	16.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63,251	4.20%	6,363,251	4.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89,753	12.59%	19,089,753	12.48%
付林	22,579,513	14.90%	22,579,513	14.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44,878	3.72%	5,644,878	3.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34,635	11.17%	16,934,635	11.07%
成君	15,212,100	10.04%	15,212,100	9.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03,025	2.51%	3,803,025	2.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09,075	7.53%	11,409,075	7.46%
横琴博航	2,945,600	1.94%	2,945,600	1.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5,600	1.94%	2,945,600	1.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横琴博望	1,754,700	1.16%	1,754,700	1.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4,700	1.16%	1,754,700	1.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横琴博展	1,874,600	1.24%	1,874,600	1.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4,600	1.24%	1,874,600	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69,819,517	46.06%	69,819,517	45.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86,054	14.77%	22,386,054	14.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33,463	31.29%	47,433,463	31.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以上表格细项与合计数尾数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注:王兆春、付林、成君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